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  
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东卫法意[2025]第0093号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3B

电话：010-65542827 传真：010-65542185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                              |    |
|------------------------------|----|
|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作废、调整及归属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本次作废的主要内容                  | 8  |
|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 9  |
|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 9  |
|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 10 |
| 1、授予价格的调整                    | 10 |
| 四、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 10 |
| （一）归属期                       | 10 |
|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 11 |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1 |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2 |
|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 12 |
|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12 |
| 5. 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14 |
| 五、结论性意见                      | 16 |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调整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DWFY2025BJ093

致：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委托，担任公司拟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作废、调整及归属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0-035)。

(四)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0-037)。



(五) 2020年6月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1年6月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3年3月29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部分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2023年3月29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部分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九) 2024 年 4 月 1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将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十)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二、本次作废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 该等人员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1376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

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3 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上述不能完全归属或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3680 万股（调整后）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56 万股（调整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 $=15.31-0.2=15.11$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 （一）归属期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6 月 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不得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

##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任职期限的要求。

##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B） |              |
|--------|--------|----------------------------------------|----------------------------------------|--------------|
|        |        |                                        | 目标值（Am）或（Bm）                           | 触发值（An）或（B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0   | 2020 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                        | 30%                                    | 2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1   |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 49.5%                                  | 32%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2   |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 72.9%                                  | 45.6%        |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
|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A） | $A \geq A_m$                                                                                                              | 100%       |
|                     | $A_n \leq A < A_m$                                                                                                        | 80%        |
|                     | $A < A_n$                                                                                                                 | 0          |
|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B）  | $B \geq B_m$                                                                                                              | 100%       |
|                     | $B_n \leq B < B_m$                                                                                                        | 80%        |
|                     | $B < B_n$                                                                                                                 | 0          |
|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值的规则   |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80\%$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本期及其他各期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累计 |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B） |
|-----|--------|--------------------|----------------------------------------|
|-----|--------|--------------------|----------------------------------------|



|            |      | 值的平均值                                             | 目标值 (Am)<br>或 (Bm) | 触发值 (An)<br>或 (Bn) |
|------------|------|---------------------------------------------------|--------------------|--------------------|
| 第一个<br>归属期 | 2021 | 2020 年营业收入值或<br>净利润                               | 49.5%              | 32%                |
| 第二个<br>归属期 | 2022 | 2020 年、2021 年营业<br>收入或净利润累计值<br>的平均值              | 72.9%              | 45.6%              |
| 第三个<br>归属期 | 2023 | 2020 年、2021 年和<br>2022 年三年营业收入<br>或净利润累计值的平<br>均值 | 100%               | 60%                |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
|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br>均值增长率 (A) | $A \geq A_m$                                                                                                                        | 100%       |
|                          | $A_n \leq A < A_m$                                                                                                                  | 80%        |
|                          | $A < A_n$                                                                                                                           | 0          |
|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br>值增长率 (B)  | $B \geq B_m$                                                                                                                        | 100%       |
|                          | $B_n \leq B < B_m$                                                                                                                  | 80%        |
|                          | $B < B_n$                                                                                                                           | 0          |
|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br>值的规则     |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 当<br>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 当考核指标 A、<br>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80\%$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本期及其他各期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208 号】、【容诚审字[2022]100Z0081 号】、【容诚审字[2023]100Z0403 号】：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 1395.36%（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 5. 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评价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
|------|-------|-------|-------|--------|
| 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上述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2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中26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3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合计2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97,728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4名激励对象可归属35,520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指定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钱汪龙】（签字）钱汪龙

【谭继辉】（签字）谭继辉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